

证券代码：835711

证券简称：成和天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在进行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时发现以下交易事项，在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现公司对以下事项审议程序进行追认并补充披露。

### 1. 交易事项描述：

由于公司现有规模较小，运营资金有限，无法配置充足的车辆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故通过向高管租赁车辆供公司使用。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分别与胡新玉、张洪海、杨惠霞签订车辆租赁协议。

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总经理胡新玉个人车辆，实付租金 15507.26 元；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副总经理张洪海个人车辆，实付租金 15222.84 元；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董秘杨惠霞个人车辆，实付租金为 21275.78 元。

### 2. 审议程序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惠霞回避表决，4 票表决通过。

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因工作失误，造成上述事宜未及时披露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